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伟荣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

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50）。

####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变动，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持有本公司 130,468,6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因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同时相应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0-051）。

####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0年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0-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变动及个人原因，沈伟荣先生、龚忠德先生、薛群女士、费屹豪先生、石磊先生、刘涛女士、蒋春先生七位董事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王爱红女士、黄易丰先生、赵宏光先生、刘正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吴健先生、俞敏女士、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因本次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沈伟荣先生、龚忠德先生、薛群女士、费屹豪先生、石磊先生、刘涛女士、蒋春先生七位董事将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黄易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赵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刘正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俞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提名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0-052）。

**八、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5）。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